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公廣集團公共價值評量調查研究案」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 一、本案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參考政府採購法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採購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評選作業。
- 二、本會參考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規定成立「公廣集團公共價值評量調查研究採購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評選，委員會由外聘專家、學者及公廣集團相關單位人員組成。
- 三、評選作業：
 -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 （二）應先就投標文件審查合格之廠商計畫書依據評選項目由公廣集團相關人員提供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計畫書送委員會參考。
 - （三）委員會以書面審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進行評分。各評選委員依據投標廠商所送之計畫書及下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四、評選項目及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1	研究設計	40 分
2	投標廠商對本案計畫之瞭解與組織、規劃及執行	30 分
3	廠商相關經驗與實績	20 分
4	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	10 分
合計		100 分

1 研究設計（40%）：

- ◆ 抽樣設計。
- ◆ 訪員訪問品質控制。

- ◆ 問卷（含訪談題綱）。
- ◆ 質性研究（含公聽會）之規劃。

2 投標廠商對本案計畫之瞭解與組織、規劃及執行（30%）：

- ◆ 調查結構。
- ◆ 調查內容。
- ◆ 研究方法。
- ◆ 參考文獻。

3 廠商相關經驗與實績（20%）：

- ◆ 分工及人力配置（量化調查、質化研究、總結報告之撰寫）。
- ◆ 研究團隊（研究調查小組組成、人員素質、經驗及實績以及實際參與本案的顧問群）。
- ◆ 計畫管控及執行能力。
- ◆ 全國性調查研究實績。

4 簡報與詢答（10%）：

- ◆ 簡報內容。
- ◆ 答詢內容。

五、簡報進行相關規定：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應於本會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到場，並就其所提之「計畫書」內容，對委員會進行簡報並接受現場詢答，其程序如次：

- (一)、簡報順序為開標順序。
- (二)、應由主要工作團隊成員出席，至多 5 人參加，自備播放設備。
- (三)、簡報當日廠商輪至簡報時間未到者，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為放棄簡報與答詢權利，該投標廠商評分表之「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乙項為 0 分。評選委員會逕依「計畫書」評分。廠商簡報時，其他

廠商應退出簡報會場至休息區。

- (四)、每家廠商簡報時間為 20 分鐘(投標廠商達四家以上時改為 15 分鐘)，再由委員會與廠商進行詢答。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廠商回答時間共 **10 分鐘** (不含評選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主席得視詢答情形酌予延長或縮短時間。
- (五)、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在簡報時如另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 (六)、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者，就其計畫書進行評選，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六、優勝廠商評選作業及評定方式：

- (一)、本採購評選作業參考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依固定價格(研究服務費)給付。
- (二)、全部評審項目滿分合計總分為 100 分，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含)以上(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者為合格分數。未達合格分數時為不合格標，不列入排序且不得作為優勝廠商。**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合格分數或未能與優勝廠商完成議價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予以廢標。其確有辦理之必要者，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得依原招標文件辦理第二次公告。**
- (三)、由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計畫書、廠商簡報及現場答詢、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依據「投標廠商評選須知」之「評選項目」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四)、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為第 1 名，並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評定各廠商優勝序位名次，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為優勝廠商。第 2 名以後廠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亦得列為優勝廠商。各評選委員評定序位後，應簽名或蓋章。
- (五)、評選總平均未達 70 分者，視為不合格，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 (六)、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 (七)、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委員會決議之。
- (八)、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

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含）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參考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於招標文件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先議價對象，如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

(九)、最後評選結果需經全體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始得辦理後續議價程序。

(十)、評選評分表如本評選須知附件 1，評選總表如本評選須知附件 2。

七、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委員會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會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會名單。

【公廣集團公共價值評量調查研究採購案】

評選評分表（序位法）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得分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廠商 4	廠商 5
1	研究設計	40 分					
2	投標廠商對本案計畫之瞭解與組織、規劃及執行	30 分					
3	廠商相關經驗與實績	20 分					
4	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	10 分					
合 計 總 分		100 分					
序 位							

備註：

1. 平均總評分合格分數為 70 分（含）以上。
2. 各評選委員依各廠商之得分高低排定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 1，得分次高者序位第 2，餘類推。
3. 本表於評選完畢後密封存檔備查。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委員簽名：_____

【公廣集團公共價值評量調查研究採購案】
評選總表（序位法）

案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	_____公司									
投標金額	NT\$									
評選委員	總分	序位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平均總評分										
評選結果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序位合計數										
優勝序位										

出席評選會議之評選委員：（請簽名確認）：

評選委員姓名							
簽名							

本案評選委員會全體評選委員：

評選委員姓名							
職業							